

用地清单征求意见表

规划条件编号	亳谯经规条字 2022—043 地块	权属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地块位置	谯城经开区芍花路南侧、华佗大道东侧	范围	39375.2 平方米 (59.063 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审批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规划条件核实 意见：该地块无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发改委需审批事项：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节能审查 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生态环境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登记表

意见：项目在建设之前，按照项目行业类别、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基本信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规定，完成环评报告书（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或环评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或环评登记表（企业自行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注册登记即可）。如果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范围内，视为豁免，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住建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意见：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

度。

水利局需审批事项：

- 1、洪水影响评估审批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意见：

应急局需审批事项：

- 1、设计安全设施、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备查

意见：

人防办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意见：该项目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场地类别I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取值，作为施工图抗震设计的依据。按照《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皖发〔2021〕9号文件和《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生产、物流仓储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及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21〕27号文件要求，免收易地建设费。

气象局需审批事项:

-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2、气候可行性论证

意见:

城市管理局需审批事项: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2、公共绿化迁移
- 3、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意见:

文化旅游体育局需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2、文物保护评价

意见：

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办

意见：

国家电力亳州公司

意见：